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朱美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橙設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橙設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橙設公司）簽訂系統建置契約，然該系統持續發生重大瑕疵，嚴重影響原告營運，爰依民法第227條、第354條、第359條、第260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橙設公司及其工程師即被告陳昭仁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載被告橙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應予補正。經查，橙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呂俊毅，是橙設公司之正確名稱應為「橙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呂俊毅」，原告應具狀更正並提出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